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辽鞍知法裁字[2021] 3号

请求人：于勇

住所：海城市光明路

被请求人：海城市鑫民意冷饮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桂英

住所：辽宁省海城市南台镇杨寨子村

案由：“冰棍包装袋”（专利号：ZL202030305326.1）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冰棍包装袋”专利（专利号：ZL202030305326.1）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1年6月21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请求人于勇和被请求人海城市鑫民意冷饮食品厂分别阐述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据，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于勇称：被请求人海城市鑫民意冷饮食品厂的丑桔口味冰棍外包装与请求人生产的外包装基本难以分辨，极为相似，侵犯了自己持有的专利权，要求被请求人海城市鑫民意冷饮食品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封存丑桔产品。

被请求人辩称：所使用包装已于2021年5月4日提交外观专利申请书，申请号为202130290807.4，有合法使用权。并辩称，所用包装与涉案专利存在形状、排版、颜色等方面的不同，不构成侵权。

经审理查明：

000001

1.2020年6月15日，于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为“冰棍包装袋”的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日为2020年10月13日，专利号为202030305326.1，涉案专利至今有效。涉案专利未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2.2021年5月15日，徐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为“雪糕包装纸”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号为202130290807.4，该专利处于申请状态。

以上事实有 专利审查信息截图 等佐证。

本局认为：

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均为冰棍包装纸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因请求人未提供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不能明确涉案专利的具体设计要点，仅能通过涉案专利中载明的图片及被控侵权产品实物进行比对。经对比，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均为主体颜色为橘色的长方形有正反两个外表面的包装，图案存在差异，主要差异为1、涉案专利为横向排版，正面左侧为“丑桔”字样，右侧为丑桔图案，涉案产品为纵向排版，正面上部为“丑桔”字样，下部为丑桔图案。2、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所采用的丑桔图案有明显不同，涉案专利的丑桔图案为三个完整丑桔及三个桔瓣组成，被控侵权产品的丑桔图案为一个完整丑桔及一个丑桔横截面组成。3、涉案专利背面图案与正面一致，中部设计有半透明白色区域，写有产品配料等相关信息，被控侵权产品，背面图案与正面一致，右侧设计有不透明白色区域，写有产品配料等相关信息。两者均为主体颜色为橘色的长方形有正反两个

表面的包装，我局认为长方形有正反两个外表面的包装为冰棍领域惯用包装形状，虽然主体颜色相近，但图案具有明显差异，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定，我局认为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并不相同，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五条、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辽宁省知识产权（丹东市知识产权法院）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赵德权
审 理 员：田 琳
审 理 员：王洪涛
书 记 员：田 琳

鞍山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2021年7月23日



000003